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  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陳岱煒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6  
傳真：03-3370885  
電子信箱：tyhallen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500568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7-18						
094						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不得有藉提供專車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，以及不當擴大醫療服務區域等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4865號函(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6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醫療機構及其人員，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。
- 三、邇來衛生福利部接獲多起民眾檢舉，醫療機構有藉專車載送病人方式，不當招徠醫療業務之情事。依衛生福利部92年6月26日衛署醫字第0920202492號函釋略以，醫療機構基於老年殘疾病人行動困難、偏遠地區交通不便等原因，提供車輛載送病人，尚無不可，惟其不得有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，以及不當擴大醫療服務區域等情形。
- 四、請依前開法規及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懷寧醫院、仁祥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永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祐民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院、福太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桃新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壠新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中美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筱苓(02)85906666轉738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48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不得藉提供專車載送病人，招徠醫療業務之情事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區醫療機構確實遵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61條規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(第1項)。醫療機構及其人員，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(第2項)」。
- 二、邇來接獲多起民眾檢舉，醫療機構有藉專車載送病人方式，不當招徠醫療業務之情事，經查此類情形之處理原則，本部業以92年6月26日衛署醫字第0920202492號函釋在案。
- 三、依上開函釋規定略以，醫療機構基於老年殘疾病人行動困難、偏遠地區交通不便等原因，提供車輛載送病人，尚無不可，惟其不得有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，以及不當擴大醫療服務區域等情形。
- 四、為遏止上開不當招攬病人就醫之情事，本部再次重申旨揭原則，並請貴局加強督導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B041000\_醫事'105/07/13 16:31



1G1050056850 無附件

電子  
文  
時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 2016-07-13  
交 16:20:08 章

部長 林奏延

裝



訂

